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1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4865600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卷查訴願人原設籍本市大同區，經列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4 類，因接受低收入戶資格重審，經本市大同區公所初審後以 95 年 5 月 4 日北市同社字第 095308821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

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 14,377 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乃以 95 年 5 月 12 日北市社二字

第 09534865600 號函核定自 95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6 月 15

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7 月 5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6298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

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低收入戶註銷事件提起訴願乙案……說明……

二、查臺端原列本市第 4 類低收入戶，因臺端辦理遷區，並經本局重審後因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不符，以 95 年 5 月 1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4865600 號函註銷臺端資格在案。

三

、……經查臺端長子、次子及長女為臺端直系血親，依法需列入審核計算人口，本局於重新查調資料重審後，將另為處分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撤銷本局前開 95 年 5 月 1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4865600 號函有關臺端之行政處分。……」準此，原

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9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